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光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及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所辖基层党组织设置，指导落实“两企三新”各领域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城市党建工作。
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网格党组织建设，落实“三级四长”制度，抓好“两委”换届选举。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以及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加强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8	加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开展各类党群活动。
9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0	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11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2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后备人才储备。
13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指导社区建立居民公约并进行备案。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弘扬志愿精神，建强基层志愿服务工作者队伍，打造“七色光”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8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征集金点子”等各项履职活动。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22	负责街道及辖区内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活动、教育培训等工作，打造光明“悠光驿站”职工之家。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23	负责街道及辖区内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负责街道及辖区内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5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关工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组建光明街道“银龄智语”五老宣讲团。
26	全面推进落实“身在最北方 · 心向党中央”党建品牌，打造“美丽光明 · 为民服务”党建载体。
27	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秉光明清风 · 树浩然正气”廉洁文化品牌。
28	打造光明聚力“同心圆”党建联盟、东风林场党建联盟、校地共育品牌。
29	打造光明印象直播间。
二、经济发展（7项）	
30	贯彻落实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拟定组织实施街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1	聚焦“永富山珍”等辖区重点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壮大发展区域经济。
32	加强企业的摸底调查，做好跟踪服务，宣传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培育辅助业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33	负责企业用工服务，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做好用工保障工作，促进劳动力与企业有效对接。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34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5	开展经济跟踪监测，分析预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6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三、民生服务（22项）	
3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38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
39	负责摸排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信息，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0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初核、建立台账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42	负责建立辖区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台账，做好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43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助器具，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4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引领形成社会新风尚。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45	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基础信息查询、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等事项办理。
46	负责本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招聘工作，提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等就业援助服务，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办理《就业创业证》。
48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
49	承担本辖区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基础信息维护和查询工作。
50	负责本辖区内劳动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引导有劳动争议人员到相关部门维护自身权益。
51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负责本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等相关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52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54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55	承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核查、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双拥”和优待证管理等工作。
56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做好新入伍家庭和退役军人光荣牌发放、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57	承担本街道职责范围内的“12345”“12319”便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58	负责公租房的受理、初审、公示和报送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0	落实依法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包含无人道口），维护治安秩序。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四所一庭一中心”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2	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健全网格员队伍，推进“平安光明”建设。
63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辖区法律服务机构资源，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4	负责禁毒宣传和志愿活动。
65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本辖区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和办理。
66	协调、处理、化解本单位的信访事项和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
67	对信访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做好源头稳控，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指导社区协调处理化解信访事项。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68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辖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69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和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0	负责森林防火政策宣传，与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71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加强火源和防火物资管理。
五、生态环保（3项）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3	做好动植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4项）	
75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76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矛盾纠纷。
77	按程序对提交的维修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受理、初审。
78	负责本街道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3项）	
79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
80	管理本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所，组织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81	宣传推广“民俗文化博物馆”“东湖公园”等区域冰雪、生态等文旅品牌和特色项目。
八、综合政务（11项）	
82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保障、印章管理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83	负责值班值守、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84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人员的人事管理及绩效考核，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85	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核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工作。
87	执行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负责政府综合财务年报编报工作。
88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89	负责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做好工资发放、差旅费报销等财务工作。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名称
90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92	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政务服务进驻事项办理，指导推进社区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表彰、荣誉评定及申报	全区各部门	1.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先进、优秀等荣誉称号单位或人选的评选材料。 2. 评选先进、优秀等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人选。 3. 积极向中央、省、地推荐先进、优秀单位或人员。	1. 在本街道评选先进、优秀等单位或人员。 2. 上报评选材料。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街道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挂职干部、对口支援干部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及时接收上级部门下派的挂职干部、对口支援干部，明确岗位及职责。 2. 选派本区优秀干部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3. 对下派挂职干部、援派干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对上级下派挂职干部、援派干部，本级选派挂职干部工作进行年度考评。 5. 协助上级部门对上级下派挂职干部、援派干部进行挂职（援派）期满考核。	1. 明确挂职干部、援派干部工作分工。 2. 对下派挂职干部、援派干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 3. 协助做好下派挂职、援派干部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
4	违法违纪案件办理	区纪委监委	依法依规依纪办理违法违纪案件。	协助、配合案件的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两企三新”党组织日常服务和管理	区委社工部	指导和统筹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落实党建指导员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引导“两企三新”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6	民兵军事训练工作	区武装部	组织各乡镇（街道）民兵集中参加上级组织的年度军事训练。	组织辖区内民兵参加年度军事训练。
7	兵役工作	区武装部	会同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预征兵源名单，与卫健、公安、教育等部门组织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工作。	公布本辖区定兵人员名单，协助做好应征青年的征兵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以及未定兵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退兵人员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8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局	1.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 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对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1. 与辖区内企业加强沟通联系。 2. 协助相关单位建立“亲”“清”政商关系。 3. 组织召开“政商沙龙”，了解企业基本信息及诉求，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困难，帮扶企业壮大发展。
10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街道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局	1.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开展“蓝莓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12	人口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的人口普查工作及相
13	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抽查调查、农民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14	对低保、临时救助等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开展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	在审计期间向审计组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15	惠农惠民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组织乡镇（街道）报送基础数据库，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财会监督责任。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16	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充发放工作。	1. 协助做好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工作。 2. 协助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17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选拔植保员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2. 做好防灾减灾监督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明确专人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对病死畜禽联系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配合开展畜禽屠宰政策宣传，信息上报工作。
19	玉米、大豆收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粮食市场监测工作。 区发改局：指导、汇总《稻香、玉米、大豆三大品质产销余情况》填报。	对玉米、大豆收购信息进行宣传。
三、民生服务（25项）				
20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工部 区信访局	区委社工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征集题目，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的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21	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残联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区残联、卫健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做好接领工作。 4. 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做好安置工作。	1.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供养机构，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2.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3.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
23	贫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做好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2. 对享受失能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	1. 受理贫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提交初审档案及人员发放名单。
24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	提交变动名单及发放人员名单。
2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确认	区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确认。 2.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3.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 对申请人和孤儿等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2. 及时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和减员工作。 3. 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进行定期回访，如出现不符合政策情形，及时进行清退并上报。
2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工作	区民政局	1. 落实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1. 协助排查有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 2. 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 2.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4. 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 5. 负责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协助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	区人社局	负责受理参保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业务需求。	1. 协助办理灵活就业相关业务。 2. 协助参保人员查询个人信息业务。
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接待受理	区人社局	1. 负责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材料复审、人员信息情况审核。 2. 负责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材料收集。 2. 在金保系统内录入补贴信息。 3. 在需要的情况下协助人社局与居民对接联系。
30	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及待遇追缴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将未进行生存认证的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分类发放至乡镇（街道）。 2. 负责对违规领取城乡养老待遇进行追缴。	1. 协助退休人员生存认证。 2. 协助相关部门追缴违规领取城乡养老待遇工作。
31	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工作，制定相关流程，提出追缴意见，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负责对违规领取低保金情况的调查核实、下达追缴通知、协助强制执行等基础工作及相关资料的收集、记录和归档。
3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区医保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录入、发放。	1. 受理、初审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核。 2. 做好审核结果公示工作。
33	居民手工（零星）报销工作	区医保局	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街道）收取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的受理工作。	受理居民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材料。
34	“两癌”救助和“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区妇联	1. 审核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 组织全区开展“春蕾女童”救助捐款捐物活动。	1. 做好“两癌”救助的政策宣传。 2. 受理“两癌”救助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普查	区残联	做好年度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指导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36	残疾人证核发	区残联	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1. 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登记、公示。 2. 做好残疾人证书文本发放等工作。
37	残疾人康复服务	区残联	1. 协同卫健部门，全力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落实。 2.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评估转介和定点机构结算费用，并将信息录入康复台账与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3. 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复核以及适配工作。 4. 审核认定申请的残疾儿童相关情况，完成资金结算。	1. 对残疾人需求进行初核，形成台账并上报。 2. 做好日常随访工作。 3. 配合做好公示服务对象。 4. 在辖区内宣传各类康复政策。
38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为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并录入系统。	摸底统计辖区内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
39	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	区残联	1. 协同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残疾人教育，搞好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发展残疾人成人教育。 2. 指导、管理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	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 2. 对残疾人培训需求进行统计、筛查，并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40	残疾人文体活动	区残联 区文旅局	区残联：协助文旅部门组织开展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活动。 区文旅局：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	1.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文化、体育活动。 2. 做好宣传动员、需求调查与反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残疾人社会保障	区残联	1. 残疾人评定补贴审核、汇总、发放。 2. 残疾人“一户多残”补助审核、汇总、发放。 3.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汇总、发放。 4. 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审核、汇总、发放。 5. 严格审核材料，建立补贴档案，动态跟踪管理。 6. 定期开展核查，确保补贴及时发放，保障公平公正。	1. 宣传各类补贴政策。 2. 协助排查残疾人情况，准确上报信息及申请材料。 3. 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公示与解释，及时反馈问题等工作。
42	推进“就近办”等便民服务事项落实	区营商局	按照标准化管理模式，规范受理流程，梳理制定下沉事项。	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市场主体类、民生保障类“就近办”事项。
43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武装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区武装部：保障军人权益，为军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生活等援助。	帮助现役军人、军人家属及退役军人提供维护地位、权益的便捷条件，指导维权人员与相关部门对接。
44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 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乡镇（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 梳理乡镇（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 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乡镇（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 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 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 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45	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区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区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区市监局：加大对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的监督指导力度，严厉整治随意涨价、欺客宰客、以次充好等违规市场行为。 区公安局：严格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校园安全及校园周边安全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 区市监局 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交通局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区住建局：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进行检查，协调燃气公司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 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区市监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区交通局：负责配合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47	反诈骗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诈骗犯罪行为的查处。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排查。 2. 对发现的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4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加强企业源头管理，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风险较大企业进行约谈。 2.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发现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居民暂住证的办理	区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为辖区内长期居住（6个月）的流动人口出具《居住证明》。
50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相关法律文书的现场送达。	指定街道或社区人员协助上级部门，到提出行政复议的群众家中，现场见证确认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文书送达。
51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区信访局	办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上报涉及本街道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佐证材料。
52	落实“三项建议”权	区信访局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等建议进行研究，并及时反馈。
53	化解信访事项和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敏感不公开）	区信访局	统筹协调全区信访事项，处理、化解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	1. 协助属事单位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 对于多次协调仍未解决的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上报区信访局。
54	未成年人保护	区教育局	1. 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安全和权益得到保障。 2. 监督和指导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确保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3.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协同机制，及时解决未成年人成长中遇到的问题，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4. 推动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辅导，预防校园欺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5.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教育。	1. 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未成年人的统计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五、生态环保（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面源污染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2. 配合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56	耕地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2. 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配合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57	湿地保护与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5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工作。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调查、初审和上报。
60	河湖领域违法问题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河湖问题整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2. 对河道范围内采砂情况进行巡查、监督、管理，维持河道采砂活动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协助开展河湖领域违法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2. 对河道范围内采砂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区域内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废弃物治理与利用管理工作，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62	查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及时制止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63	噪音、空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噪音、空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个体工商户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对发现或举报的噪音、空气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4	水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安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1. 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6	河道卫生清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河道卫生集中清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日常保洁工作，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2. 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河湖巡查。
67	污染源普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 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1. 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68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6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0	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动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动植物疫情蔓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动植物疫情情况
六、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 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监局 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 and 指导。 区住建局：负责充电桩建设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充电桩建设场地的规划管理。 区市监局：负责对充电桩产品的质量、执行标准、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负责充电桩的用电申请审批、用电安全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充电桩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协助相关部门初步选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地址。 2. 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73	城乡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2. 对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依法处理危害历史文化建筑的行为，督促、指导历史文化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义务。 3. 加强对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1. 对辖区内历史建筑进行普查推荐。 2. 对历史建筑损毁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规划、土地、矿产执法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1. 在辖区内开展巡查工作。 2. 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75	拆违、控违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住建局共同做好“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1. 对辖区内“两违”行为进行巡查。 2. 发现“两违”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76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1.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 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7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查清区内各种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78	平房房源置换工作	区住建局	做好平房房源置换工作。	做好房屋调查、登记工作。
七、文化旅游（5项）				
79	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旅局	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协助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旅局	负责依法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协助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进行监督。
81	全民体育运动	区文旅局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运动活动。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调查工作	区文旅局	1. 牵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协调各部门制定保护措施方案，定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备案，对挖掘出的非遗传承人、传承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非遗项目进行评级公布。	1. 组织开展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宣传活动。 2. 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对传承人进行登记备案、上报。 3. 对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提供线索。
8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开展基层文化活动，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协助推进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八、应急管理（12项）				
84	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公司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1. 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3. 发现隐患及燃气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区应急局	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宣传活动。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8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区应急局	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保持各级预案衔接性。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87	基层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	区应急局	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做好应急队伍建设。	1. 组建应急队伍。 2. 指导社区组建群众应急队伍。
88	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9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 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防洪防汛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洪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1. 制定本辖区防洪防汛疏散预案。 2. 建立群众防洪防汛队伍。 3. 宣传防洪防汛自救相关知识。 4.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5.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 灾害发生时做好群众疏散、安置工作。 7. 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做好日常值班值守、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
91	抗旱减灾工作	区应急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1. 建立辖区抗旱队伍。 2. 宣传抗旱相关知识。 3.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节水灌溉、节源引流等抢救性工作。 4. 开展旱情日常巡查、灾情统计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区交通局：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1. 制定防震救灾救援应急预案。 2. 建立群众防震减灾救援队伍。 3. 宣传防震减灾自救等相关知识。 4. 开展应急演练。 5. 协助应急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工作。 6. 灾害发生时，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7. 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防雨雪冰冻工作	区应急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响应等级；开展抢险救灾，调拨救灾物资；汇总受灾情况，协调灾后救助与重建。 区交通局：采取相应措施，优先保障主干道、桥梁、隧道畅通。 区公安局：在结冰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指挥车辆分流，避免大规模拥堵，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区住建局：排查供水、供气、供热管道防冻情况，组织抢修工作。 区民政局：安置滞留人员和受灾群众，保障基本生活。	1. 宣传防雨雪等相关知识。 2. 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 3. 组织居民开展自救工作。 4. 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协调相关部门清理“冰溜子”。
9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1. 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4.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5.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6.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边境联防工作，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建防灭火队伍，开展演练。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 按上级部门要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众疏散、安置等工作。
95	消防安全检查	区应急局 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直管领域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 协助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5项）				
96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区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负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97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监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监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3.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98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监局	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	1. 在辖区内开展反传销宣传教育。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
99	对特殊时期哄抬物价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监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殊时期哄抬物价问题进行及时查处。	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哄抬物价问题进行及时上报。
10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监局	区市监局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在辖区内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及措施。 2. 引导群众对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到指定部门举报。
十、综合政务（1项）				
101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工作方式：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明确专人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对病死畜禽联系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7	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待遇的审批。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的统计。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进行资金追缴。
11	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进行资金追缴。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进行资金追缴。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针对就业帮扶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核查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1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妈妈岗”岗位补贴审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妈妈岗”岗位补贴材料的受理、审核确认。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集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相关信息，核算时间及金额，追回资金并上缴国库。
1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强化托育服务行业监管，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托育机构专业化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5项）		
22	为特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区公安局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区人社局定期向区公安局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信息。
2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4	禁种铲毒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对发现种植毒品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并铲除种植物。
25	对申请法律援助对象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工作。
26	木马病毒查杀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木马病毒查杀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27	入河排污口常态化排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入河排污口常态化排查。
28	噪音、空气污染整治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噪音、空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五、城乡建设（10项）		
30	指导、监管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监管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三不管”区域卫生进行检查和清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三不管”区域卫生进行检查和清理。
32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
33	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冰雪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做好全区支路、巷道冰雪清扫工作。
3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5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3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8	危房排查与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相关部门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六、市场监管（5项）		
4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分局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监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分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4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44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七、应急管理（5项）		
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摊点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摊点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46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
48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其他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综合政务（1项）		
50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区应急局、司法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鼓励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阅各类非党报党刊。